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海关技术中心）的（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25 年物理类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高温防爆短路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贝尔试验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02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26.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电池燃烧试验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贝尔试验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02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26.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贝尔试验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

广东贝尔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2025-10-21 04:00:48

十一、监狱企业（本企业非监狱企业）

我司非监狱企业。

公采云执行交易系统 QCZ2025-0030 第 4 包 2025-10-21 04:00:48
广东贝尔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2025-10-21 04:00:48

十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本企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

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公采云执行交易系统 QCZ2025-0030 第 4 包 2025-10-21 04:00:48
广东贝尔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2025-10-21 04:00:48